

证券代码：832583

证券简称：浙江至信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 20 平方办公室            | 3,000.00      | 2,857.14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及银行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 | 20,000,000.00 | 5,200,000.00       |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20,003,000.00 | 5,202,857.14       | -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诸暨市海嘉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8 号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 (2) 楼文浪、韩梅：楼文浪、韩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诸暨市海嘉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楼文浪、韩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交易方             | 预计发生金额           |
|--------|----------------------------------|-----------------|------------------|
| 房屋租赁   |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br>20 平方米办公室            | 诸暨市海嘉贸易有<br>限公司 | 3,000 元          |
| 无息借款   | 关联方无偿向公司<br>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 诸暨市海嘉贸易有<br>限公司 | 不超过 500 万元       |
| 连带责任担保 |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br>及子公司银行贷款<br>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楼文浪、韩梅          | 不超过 1,500 万<br>元 |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楼文浪、韩梅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